

静安区公办幼儿园插班转园集中登记通告

一、申办主体

符合插班转园条件的小、中、大班幼儿家长

二、申请条件

幼儿园阶段（不含托班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，可以申请插班转园登记，转入本区有空余学额的幼儿园：

1. 本区户籍幼儿从外区、外省、境外回本区入园；
2. 本市非静安区户籍幼儿从外区、外省、境外回本区入园（本区居住地房屋产权人须为幼儿三代以内直系亲属）。

三、申请材料

申请插班转园的幼儿家长须提供幼儿的户籍证明（身份证明）、出生证明、居住地房产证明等。

四、申请手续

申请插班转园的幼儿，由家长持申请材料到区教育局办理插班转园登记手续，由转入地区教育局统筹安排符合条件的幼儿入园。

接收幼儿园应根据幼儿年龄将转入幼儿编入相应班级。

五、申办时间

新学期开学前5个工作日或学期结束前5个工作日。

六、办理地址

和田路193号

七、联系电话

56630990*8223